

华环审[2021]30 号

关于梅州市雅得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梅州市雅得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梅州市雅得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拟选址于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河东工业园区创业路旁（E115° 49' 37" ，N23° 55' 38" ），项目东、南、北三面均为空地，西面为兴华高速公路。项目占地面积 40055.5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67152 平方米，拟建设 5 栋 4 层生产厂房（其中 1 层为生产车间，2~4 层为原辅材料、成品仓库）、1 栋 6 层综合楼。项目外购 ABS 塑料粒、PP 塑料粒、PS 塑料粒、PE 塑料粒等原料，经混料、注塑、修正检验、包装等工序生产塑料制品，项目预计年产塑料制品 9000 吨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、混料机、破碎机等。项目总投资

18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10 万元。

二、2021 年 3 月 31 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，持证排污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4 月 1 日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梅州森海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